

# 墨某甲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7-05-27

浏览：205 次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甘01刑终173号

原公诉机关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墨某甲，曾用名墨乙，男，1988年10月12日出生于甘肃省张掖市，汉族，大学文化，文玩饰品经营者，户籍地张掖市甘州区，住兰州市城关区。因本案于2016年11月17日被取保候审。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墨某甲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6）甘0102刑初263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墨某甲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审查上诉理由，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2016年1月18日，被告人墨某甲从微信名为“真我盖世”的微信商家处购买疑似象牙项链一条，用于个人把玩。后该项链被警方查获。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上述疑似象牙制品项链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为19.99克，价值为833元。亚洲象是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a3550ec2ec16489f87bfa777010390b7>

原判认定的证据有：扣押的物证象牙项链一条、案件线索材料、归案情况说明、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微信交易记录、快递单、鉴定意见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墨某甲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鉴于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墨某甲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 2000 元；二、随案移送的象牙项链一条，依法没收。

上诉人墨某甲以不知道购买的是象牙制品、不存在犯罪故意，请求改判无罪为由提出上诉。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墨某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网络交易，采取微信转账付款、快递传送的形式，从微信名“真我盖世”（本名商某甲）处，以 1300 元的价格购买了象牙项链一条，用于个人把玩。同年 9 月 4 日，所购象牙项链被警方发现查获，经鉴定是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 19.99 克，价值 833 元。

认定的证据如下：

1、受案登记表、案件来源材料、破案经过、抓获经过等，证实兰州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接到相关线索后，即进行初查，通过快递单信息找到上诉人墨某甲，经讯问该墨供认购买过疑似象牙链子一条的事实，并从其处扣押到该项链。经鉴定后于同年 10 月 11 日立案侦查。11 月 17 日将墨某甲传唤到案。

2、扣押清单、物证及照片，证实公安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4 日从上诉人墨某甲处扣押到乳白色直径 0.6 厘米的 96 颗疑似象牙项链一条。

3、鉴定意见，证实查获的上述项链经送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野生动物司法鉴定，是哺乳纲长鼻目象科亚洲象象牙制品，重量19.99克，价值833元。亚洲象是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微信聊天记录、微信交易记录和快递单复印件，其中从上诉人墨某甲手机中调取的微信截图，证实墨某甲于2016年1月18日向微信名为“象牙”、昵称“正五·真我盖世”（本名商某甲）通过微信转账支付1300元。从刘某甲手机数据中调取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同日“真我盖世”随即向微信名“哆米”（本名刘某甲）通过微信转账支付550元，并告知收件人姓名、地址和购买物品等，即“发件人商136XXXXXXXX收件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定西路103号八一宾馆大厅博雅茶庄墨某甲181XXXXXXXX0.6一条”；“哆米”当日以“商”的名义从辽宁省本溪市通过顺丰快递（单号47196508XXXX）快递给了兰州的上诉人墨某甲，并将快递单图片发送给了“真我盖世”；调取的快递单复印件，证实“墨某甲”签收了上述快递。

5、证人商某甲（微信名“真我盖世”）的证言，证明其2016年1月开始用“真我盖世”微信名，通过微信从辽宁省本溪市微信名“哆米”处购买象牙制品倒卖，从中赚取差价，共交易过30次左右。具体流程是先转发供货人在微信圈的野生动物制品图片，购买人看到图片后与自己联系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付款后，其把要购买的物品、收货地址等信息告诉供货人，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付款后，由供货人通过顺丰快递发送给购买人并将快递单号经自己再转告购买人后完成即交易。其中，顺丰快递一份单号47196508XXXX就是其与刘某甲交易象牙制品26份中的一单。

6、证人刘某甲（微信名“哆米”）的证言，证明其从2015年7月开始从越南购买象牙制品，与妻子通过微信上传实物图片，买家或中间

商告知其货物和收货人信息，买家转账后，其通过顺丰快递发货给买家，并将快递单号通过微信发给中间商。2015年通过微信认识了微信名“真我盖世”的商某甲，他也倒卖自己的象牙制品从中赚取差价，与他共交易30次以上。顺丰快递单号47196508XXXX是其与商某甲交易中的一单。

7、上诉人墨某甲的供述，供认其2016年1月以来在兰州市经营文玩饰品，微信名“墨某甲”，手机181XXXXXXXX，平时加了一些文玩饰品的微信群和商家为好友。2016年1月18日，从微信名“真我盖世”的朋友圈看到一条0.6厘米象牙链子的图片，图片注明是象牙制品，觉得样子好看，知道是象牙制品，通过微信聊天对方要价1300元，未还价直接通过微信转账付款并告知对方收货地址，次日就收到对方通过顺丰快递发来的链子，后戴着一直把玩。其个人是经营古玩的，出于喜欢就买了。该条链子原来108颗珠，后因链子断裂，丢失数颗还剩96颗。当时给卖家留的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是真实，收货地址是一个做茶叶生意的朋友的店面地址，快递也是茶叶店的朋友代签收的。

上述证据，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宣读、质证和认证，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有效，上诉人亦未提出异议，在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也未提出新的证据，故对上述证据依法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墨某甲所提不知道购买的是象牙制品、不存在犯罪故意，请求改判无罪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墨某甲作为曾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及文玩饰品经营者，应当知道象牙制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禁止买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也曾多次供认明知是象牙制品，基于喜欢而购买，而且还供认当时在微信上看到过图片并且注明是象牙制品才购买的；现上诉提出不知晓所购物品为象牙制品与其原供述明显矛盾，且未作出合理解释，故有理由相信其在购买时

即是为了购买象牙制品，主观上存在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故意。上诉人墨某甲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明知象牙项链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以自用为目的购买把玩，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原判根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自愿认罪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最低刑六个月，并且适用缓刑，量刑适当。故其所提无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墨某甲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柴周鸿

审 判 员 陈 健

代理审判员 马 岩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马慧玲